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2. 2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5. 1 7. 2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犹豫期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 4. 现金价值权益
 - 4.1 现金价值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 5.2 效力恢复
-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效力终止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8. 释义
 - 8.1 医院
 - 8.2 住院
 - 8.3 住院日数
 - 8.4 医疗费用
 - 8.5 适用主合同释义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安心无忧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

●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交银人寿交银安心无忧两全保险》投保,经本公司

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 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

的书面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

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

费。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

害事故(见主合同释义10.4)而需至**医院**(见释义8.1)接受门、急诊治疗或

住院(见释义8.2)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意外伤害住院津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

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每日住院津贴乘以被保险人实际的**住院日数**(见释义8.3)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每一**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 10.1)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00 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000 日为限。

每日住院津贴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

2. 2. 2 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本公司对于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按被保险人**住院**及门、急诊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8. 4),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再扣除免赔额人民币 200 元后,乘以以下规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100%。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

为90%。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为限。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或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主合同释义 10.14),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10.9);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 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 10.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 10.12)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10.13);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 方药**(见主合同释义 10. 15)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 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2)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主合同释义 10.17)、跳伞、**攀岩**(见主合同释义 10.18)、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主合同释义 10.19)、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主合同释义 10.20)、特技表演(见主合同释义 10.21)、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10.22);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现金价值权益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才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解除、期满、 终止时自动终止。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期间
- (3) 其他免责条款
- (4) 保险事故通知
- (5) 保险金给付
- (6) 保险费的交纳
- (7) 宽限期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年龄性别错误

- (11) 未还款项
- (12) 合同内容变更
- (13) 联系方式变更
- (14)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8. 1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 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 3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8. 4	医疗费用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等符合就诊医院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

8.5